

(七)本會將積極宣導農民及業者加強共同採購玉米期貨，以穩定貨源及分散風險，並持續監控每日畜禽產品價格、國內外期貨及現貨行情、進口數量及庫存情形，避免聯合壟斷。

五、畜禽產品生產之成本隨著飼料上漲而增加，惟產地價格則受整體產、製、銷等供需因素影響，目前禽品價格尚為穩定。本會為穩定畜禽產品供應量及民生物價，已採取如下因應措施：

(一)輔導、調節國內畜禽產品之產銷，訂定畜禽生產目標，並請各地方政府據以擬訂生產計畫。

(二)輔導產業辦理產銷資訊蒐集、分析研判及預警發布功能。

(三)促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召集產業各界召開產銷資訊研判會議，協調秩序生產。

(四)如發現不當之市場壟斷行為，則請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辦理。

(九十二)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環境保護署「細懸浮微粒(PM_{2.5})手動監測計畫(北、中、南區)」採購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84)

吳委員就本院環境保護署「細懸浮微粒(PM_{2.5})手動監測計畫(北、中、南區)」採購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保署查復如下：

(一)本院環保署於 101 年 2 月 14 日即公告受理 PM_{2.5} 檢測許可申請，有意願申請許可之檢測機構當時即可提出申請，目前已有 4 家檢測機構取得許可，合先敘明。

(二)前述計畫之整體作業程序悉依本院環保署業務需求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該署已於 101 年 7 月 24 日以環署資字第 1010062987 號函復吳委員辦公室在案。

(九十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3G 網速落差及收取費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32)

林委員就「3G 網速落差及收取費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一、行動電話係屬頻寬分享系統，使用人數多寡對行動上網速率將造成影響，各業者行動網路系統之設計係依據使用客戶數之密集程度作調整，儘可能滿足消費者使用需求。

二、部分縣市由於基地台抗爭問題，以致建設較困難，使得行動上網速率較其他縣市略低，另土地面積較大之縣市則需要更多基地台來提供綿密的信號涵蓋；為此，今年初，政府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辦理「3G 行動電話上網品質量測作業」，目前已完成部分地區量測，通傳會將依據量測結果，督促各業者加速品質落後地區之網路布建。

- 三、另行動上網服務收費方式，目前各業者是以數據使用量計費，並非以速率之快慢收費，且消費者使用 3G 上網服務具移動性，不宜依不同區域服務有不同之收費標準，惟通傳會將要求業者針對此一現象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九十四)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退休官員任職私立大學校長藉以爭取補助或通過評鑑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73)

林委員佳龍就近 5 年本部退休官員轉任私立大學校長藉以爭取補助或通過評鑑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查 96 年至 101 年本部退休官員轉任私立大學校長、副校長計 2 位：

(一)前主任秘書陳明印 101 年任職大葉大學副校長。

(二)前參事簡明忠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任職環球科技大學副校長。

二、前揭學校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金額及評鑑結果如下：

(一)大葉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101 年獲本部補助新臺幣 3,293 萬元，100 年校務評鑑通過 5 項，第 1 週期系所評鑑通過率 83.78%。

(二)環球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101 年獲本部補助新臺幣 3,000 萬元，系所評鑑計 22 系經評定為 2 等以上。

三、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100-101 年計畫審查時間係 99 年 8 月至 12 月止，其審核程序係由本部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且訂有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小組經過初審（根據各校所提計畫進行書面審查）、複審（通過初審之學校，由本部安排簡報會議，必要時並得赴校實地訪視）等嚴謹之審查過程，以擇定獲補助學校名單，與學校教授或校長、副校長是否為本部退職官員並無直接關係。

四、大葉大學系所評鑑審查作業於 98 年 6 月底完成，當年 12 月公布，其校務評鑑係 100 年 12 月底完成，6 月公布；環球科技大學綜合評鑑辦理時間為 98 年 11 月至 12 月。大學評鑑作業從學校自評至最後評鑑結果之產生，均係由各專業領域人士組成評鑑委員，以評鑑專業的立場進行評鑑，本部僅提供經費補助或委辦及行政上之必要協助，並未涉入或干預專業評鑑過程，以確保其評鑑之專業客觀立場。另為求評鑑之公平、公正，整體評鑑過程均以公開、公正及資訊透明化之方式進行，針對評鑑委員已訂定利益迴避原則，評鑑委員並應經受評系所確認有無應利益迴避或專長與該系所領域不符之人選，另外評鑑委員並應完成實地訪評之行前培訓課程後，始具備評鑑委員之資格，以確保評鑑之公平、公正。

(九十五)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灣壽險業第二回年金生命表」實施後即應制定過渡條款保險單，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